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**泰州市海陵区党史方志办公室（区档案馆）**采购编号为 JSZC-**321202-JZCG-T2025-0007**，（项目名称）**泰州市海陵区党史方志办公室（区档案馆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**）**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**泰州市海陵区党史方志办公室（区档案馆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**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泰州市凤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262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6062.67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7291.75**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凤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